积极发挥部门职能 强力推进殡葬改革

编者按：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按照《周口市殡葬改革工作宣传方案》，市殡改办在组织市“一报两台”记者团对县市区长专访的基础上，对市直各单位进行集中采访报道。现将市直各单位表态发言摘要刊发。

为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作出不懈努力

周口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作为市委的综合办事机构，一定充分发挥好参谋助手、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等重要职能作用，为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作出不懈努力。

一是自觉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全市殡葬改革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在宣传殡葬改革政策上作表率，在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规定上作表率。

二是主动转变观念。彻底转变“人土为安”的旧观念，树立推行火葬的新观念；彻底转变大操大办的旧观念，树立丧事文明简办的新观念。把思想和行动主动转化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转化到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上来，转化到满足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上来。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市委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力度，及时掌握殡葬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宣传殡葬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及时发现殡葬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确保全市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应有贡献。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深入开展

周口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1号文件和商水现场会精神，强化领导，强化措施，强化责任，确保殡葬改革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认识再提高。深刻理解殡葬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把殡葬改革作为今年重点工作突出抓，作为政治任务全力抓，作为民生工程着重抓，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为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作出新的贡献。

二、发挥好作用。在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中，首先，努力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助手”，经常深入基层检查，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和真实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科学论证，为市委、市政府正确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其次，树立团结协作“一盘棋”意识，积极搞好沟通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全市各部门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和协作畅通的工作机制。

三、强力抓落实。一是注重宣传教育引导，采取会议宣传、组织参观、进村入户等方法，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赢得广大群众的真正理解和支持。二是保障要到位。各级要特事特办，重点保障，尤其是用于殡葬改革的资金，要真正及时保障到位。执法队伍建设要到位，确保人员、编制、车辆的落实。三是政府机关人员带头作表率。政府机关人员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力拥护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做好亲属的思想工作，主动进行平坟复耕。四是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导室要定期不定期对殡葬改革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殡葬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个着力”为殡葬改革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周口市监察局

市监察局坚持围绕“四个着力”开展监督检查，为殡葬改革提供坚强纪律保证：一是着力监督检查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情况，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从自身做起、当好表率，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党员干部，实施问责，严肃追究责任。二是着力对周发〔2012〕1号文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三是着力对殡葬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殡改政策的不法行为，及时有效地依法查处，对参与违纪的党员干部给予严肃处理。四是着力对殡葬改革目标考核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市委、市政府把殡葬改革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县乡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市监察局围绕这一目标建立健全督导督查机制，对殡葬改革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定期督查通报，及时协调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对殡葬改革中不重视、不履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及直接责任人，一经发现，从严从重处理，决不姑息迁就；严肃查处党员干部阻挠、妨碍殡葬执法的行为；杜绝殡葬执法中不作为、乱作为、玩忽职守、消极懈怠的现象发生。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切实做到“三个注重”

周口市委组织部

全市各级组织部门积极发挥职能、表率作用，促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深入开展，为全市殡葬改革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是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二是注重在殡葬改革中考验、识别和选拔干部。坚持把殡葬改革作为培养锻炼、检验识别干部的“大役”，对在殡葬改革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不是后备干部的纳入后备干部队伍。三是注重全考核机制，及时将殡葬改革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县乡领导干部量化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三是严明殡葬改革工作纪律。对在殡葬改革中不起模范带头作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散播不利于殡葬改革的言论，阻挠和妨碍殡葬改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从重处理。

发挥职能作用 大力宣传殡葬改革

周口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宣传力度，为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派出一名副处级干部专门负责殡葬改革的宣传工作，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及时准确地进行宣传报道。按照《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订出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方案，将殡葬改革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具体要求和各地推进殡葬改革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作为宣传报道重点。《周口日报》、《周口晚报》、周口电视台、周口人民广播电台、中华龙都网等单位结合各自的实际分别开设了殡葬改革专栏和专题，宣传到位，成效显著。

惠民殡葬 和谐推进

周口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今年全市民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尽职履责。一是充分发挥好主要职能部门的综合协调作用。认真履行对全市殡葬改革的管理、协调和服务，主动作为，认真研究，积极谋划，和谐推进，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广泛宣传好殡葬法规政策。采取不同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殡葬管理条例》、《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及市委、市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殡葬法规政策，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对群众做好教育引导，发掘典型，推广经验。三是全面建设好殡葬执法队伍。形成市县乡村四级殡葬执法网络，做到严格程序，文明执法，确保违规现象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四是切实完善好殡葬基础设施。按照每千人一面地的标准，全面规划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对火化场进行升级改造，对殡仪馆进行完善提高，加强管理和使用，规范殡葬殡仪服务。五是认真指导好县市区殡葬改革。市民政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干，蹲点挂村，一线督导指导，认真解决殡葬改革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落实好殡葬惠民政策，推动工作有序有措开展。

强化保障意识 全力支持殡葬改革

周口市财政局

推进殡葬改革是今年全市重要工作之一，财政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强化保障意识，全力支持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周发〔2012〕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实行“以奖代补”措施，对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县市区每处奖励3000元，总金额1500万元左右，年底将对各县市区进行考核，足额落实奖补资金。二是对工作进行奖励。设立全市殡葬改革奖励基金，市财政安排300万元和每个县市区100万元，年底对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奖励。三是督促县市区财政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和县城区公益性骨灰堂建设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将遗体接送、火化费每县600元的补助政策足额落实到位。四是按照市政府规定对农业项目的申报以及财政供养人员死亡补助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殡葬法规的当事人拒付丧葬费和抚恤金。

强化管理 完善措施 搞好服务

周口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把推进殡葬改革放在发展改革工作的突出位置，积极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主动搞好服务，全力支持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进。

一、严把项目报批关。在审批和上报“千亿斤粮食”项目、产业集聚区项目、高速公路等各级各类项目时，凡是建设用地内有坟墓的项目、凡是坟墓没有清理干净的项目，一律不予通过，坚决不予备案、不予核准、不予审批、不予上报。

二、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市发改委将本着有利改革、方便群众、降低费用的原则，切实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积极用好收费政策，加强殡葬用品价格指导，规范公墓和殡葬服务收费，完善价格收费公示公开体系，为殡葬事业的改革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依法为殡葬改革保驾护航

周口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坚决拥护殡葬改革这项决策，并结合本部门的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全力支持配合。

一是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为殡葬改革保驾护航。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把各县市区殡葬改革工作的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目标考核，根据《周口市平安建设目标考评办法》的规定，对工作成效突出、创造成功经验的，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对完不成工作任务的进行扣分。对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落实，导致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综治查究。三是教育引导全市政法干警带头支持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自觉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

以实际行动确保全市殡葬改革有序推进

周口市公安局

全市公安部门将重点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以实际行动推动全市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一是深入开展政社情大排查，广泛搜集不稳定因素和苗头，全力做好疏导化解工作，把各种问题解决在内部，消除在萌芽状态。二是对各地发生的干扰殡葬工作、阻碍殡葬执法、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查处，绝不手软。三是组织广大民警深入社区、深入乡村、深入群众，做好殡葬改革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支持、自觉参与殡葬改革。四是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做好上访群众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

周口市信访局

市信访局坚决拥护和支持开展好殡葬改革工作，将结合本部门的职能特点和工作实际，全力搞好配合。一是对因家属亡故后火化和平坟复耕所引起的上访案件不登记、不交办、不考核，并认真做好上访群众的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二是对有利于殡葬改革的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受理，认真办理，跟踪督促落实，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落实；三是要求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各项政策规定，自觉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做好各自家属、亲属的工作，在丧事活动中自觉遵守殡葬改革的各项制度，当好殡葬改革的模范和表率。

全力支持殡葬改革

周口市委农办

市委农办按照市委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在新型农村社区方面，凡原规划没有公墓建设的，重新调整规划，增加公墓建设项目，对正在规划建设的，要将公墓建设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在农业综合开发方面，将区域内有没有坟头作为申报、审批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和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的重要条件和依据。

为殡葬改革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口中院坚组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迅速召开党组会、全体干警会传达贯彻文件精神，成立全市法院殡葬改革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亲自担任组长，制订殡葬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法院干警在殡葬改革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殡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做到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对违反规定的，按相关规定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妨碍执行公务的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究刑事责任一起，对于起诉到法院的这类案件，全市法院将做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审结，为我市殡葬改革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为殡葬改革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周口市司法局

为配合全市殡葬改革，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一、组织广大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和法律援助工作者开展“法律进乡村、进农户”活动。通过召开会议、走访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解答法律咨询等途径，做好殡葬改革法制宣传工作。二、及时开辟殡葬改革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行殡葬改革涉法问题“应援尽援”制度，通过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设置法律援助服务点，安排专业律师值守，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三、整合全市各级人民调解机构和人民调解员，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时排查调处殡葬改革工作中出现的社会矛盾纠纷，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使广大群众在接受调解中学法、懂法、守法。四、充分利用“法律明白人”机制，使各级领导干部成为殡葬改革的带头人和先行者。

发挥青年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共青团周口市委

团市委充分发挥组织和宣传优势，对全市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进行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动员和工作部署。一是向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发出号召，号召他们转变传统殡葬观念，树立团员青年移风易俗、开风气之先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支持殡葬改革工作；二是发挥青年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凡涉及殡葬改革工作的新任征实击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岗位能手等先进模范人物，做到态度积极，行动迅速，为身边人作好示范，树立榜样；三是做好检查督导工作，团市委成立督导小组深入各县市区，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积极好工作，敢于走在殡葬改革工作前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支持工作，拖殡葬改革后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原有的荣誉称号和今后的评先资格。

在殡葬改革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周口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要求全体干部和职工积极主动地配合所在乡镇做好亲属朋友和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带头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形成舆论声势，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到推进平坟复耕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二是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取得职工群众的广泛支持。三是工会干部带头，发挥表率作用。广泛动员各级工会领导干部和全体机关同志，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好亲属的思想工作，主动进行平坟复耕。四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工作的落实。对发现工会工作人员存在偷埋乱葬和二次装棺土葬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并取消其评先资格。

带领全市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到殡葬改革中

周口市妇联

市妇联通过下发倡议书、召开会议、印发宣传单等形式，组织带领全市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到我市殡葬改革工作之中。一是广泛宣传。5月份，市妇联在周口妇女网发出倡议，得到广大妇女积极响应。二是主动参与。商水现场会后，市妇联召开市直妇女工作会议，全市妇女工作会议等，进一步发动100多个单位妇委会主任，县市区妇联主席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到殡葬改革工作中来。三是扎实推进。对在殡葬改革工作中成绩突出先进妇联组织、妇女干部给予表扬，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动员三八红旗集体、三八红旗手、巾帼标兵积极参与此项行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平坟复耕中出现的妇女群众的偏激行为，给予及时的心理疏导和政策解释，对有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进行依法维权。

在各级强调殡葬设施用地规划

周口市规划局

市规划局对殡葬改革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张辉为组长的殡葬改革领导组，由相关职能科室县乡规划科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在各级各层次的规划中，强调殡葬设施用地规划，特别是在新型农村社区规划中，结合生态林地和广场设施等用地集中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形成既节俭大方又庄严肃穆的景观标志性建筑。

积极参与平坟扩耕 增加有效耕地

周口市国土资源局

市国土局一是综合考虑新型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人口数量、分布、地理环境等因素，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城乡公益性公墓项目用地。二是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分阶段、逐片区开展旧坟平还工作，当前重点将公路、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以及城市市区、产业集聚区以及人地挂钩项目区等区域内的所有坟头、冥房彻底平还。三是充分利用土地执法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加大动态巡察力度和密度，及时发现、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埋新坟行为的行为。四是强化考核奖惩，把殡葬改革平坟扩耕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作为用地审批、干部任用、评先表优的重要依据，今后新报用地项目区内不得有坟头，否则我局一律不予审批。

涉及殡葬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许可一路绿灯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全市殡葬改革动员会后，要求广大建设系统干部职工从自身做起，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如果发现建设系统干部在殡葬改革中拖后腿，将严肃处理。同时要求在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中，必须统一规划，建设公益性骨灰堂或公共墓地，并对涉及殡葬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许可，主动上门服务，一路绿灯。

加强在各级医疗机构内去世人员的遗体管理

周口市卫生局

市卫生局按照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卫生工作实际，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卫生系统在殡葬改革工作中积极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参与。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对去世病人的遗体管理，对在医疗机构内去世病人的遗体，医院在征询患者家属对火化地的意见后及时通知当地殡仪馆收运遗体，未经殡葬管理机构同意擅自运走遗体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医院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如发生医疗纠纷由遗体行为，医院应做好教育劝导工作，并及时报殡葬管理机构协助处理。

深化殡葬改革 推进农业发展

周口市农业局

农业部门坚决拥护和支持殡葬改革，除了动员鼓励广大农业干部职工积极主动支持殡葬改革外，还组织农业专家、科技人员在搞好农业科技推广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殡葬改革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积极推进土地流转，以土地的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大力推进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坚持土地平整、无坟头等建设原则，以项目建设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同时，将优先化解和解决涉及殡葬改革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优先解决涉及殡葬改革的农民负担案事件，优先审批涉及农村殡葬改革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项目，全力为殡葬改革搞好服务。

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葬改革工作

周口市民宗局

殡葬改革工作利国利民，市民族宗教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从三个方面入手，认真做好全市少数民族群众的殡葬改革工作。

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舆论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意义，赢得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是指导各县市区加快少数民族公墓建设，将少数民族公墓建设纳入当地建设规划，为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葬改革工作提供保障。三是做好服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做好少数民族群众殡葬的各种服务工作，为维护全市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三项举措助推全市殡葬改革

周口市环保局

一是搞好项目环评，积极做好全市范围公益性公墓、火葬场等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为殡葬改革开辟绿色通道。二是在全市开展生态林、生态县的创建工作中，把殡葬火化率纳入目标考核，达不到标准不予通过验收。三是广开宣传渠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倡导树葬、花葬等生态葬法，提倡网上扫墓等祭奠方式，建立科学文明的环保理念，努力革除封建愚昧的丧葬礼俗。

严格准入制度 规范殡葬用品市场

周口市工商局

市工商局结合自身职能，采取四项措施，扎实开展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散发宣传资料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殡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工作部署。二是严格市场准入，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殡葬用品的行为。三是积极配合民政、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出售棺材和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丧葬设备等违法行为。四是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不走过场，扎实推进。今后，工商部门将继续加大市场巡查和行政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为全力服务我市殡葬改革作出新贡献。

做好丧葬费、抚恤金和丧事困难补助费的发放

周口市人社局

市人社局学习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积极部署、迅速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在全局上下形成人人关心殡葬改革、人人支持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实施坟头平迁，并做好身边亲属的思想工作，主动进行平坟复耕。同时，严格按照殡葬改革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丧葬费、抚恤金和丧事困难补助费的发放工作，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殡葬改革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扎实、持续、有效地进行。

依法严厉打击棺木市场

周口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采取三项措施扎实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一是对全市所有木材加工交易市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对经营加工棺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理，坚决禁止棺木加工交易行为。二是严厉打击非法收购木材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市所有棺木加工点和销售点进行查处，凡是非法经营加工棺木的，坚决予以关闭，对成品棺木予以没收并销毁。三是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认真查处毁林造坟、擅自占用林地建陵园、非法占用林地等行为。严厉打击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作为土葬用地，从源头上制止乱埋乱葬行为。

号召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支持殡葬改革

周口市直工委

市委、市政府强力开展的殡葬改革工作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造福于民的艰巨性工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理应带头支持，积极做好此项工作。市直机关的广大党员干部，老家和亲属绝大多数都在我市的各县、市、区。因此，市委市直工委号召市直广大党员，要正确理解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要求，积极主动地做好亲属的工作，以实际行动支持当地殡葬改革政策的实施。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正确认识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争做移风易俗的模范。

切实履行检察职能 大力推进殡葬改革

周口市人民检察院

市检察院将积极响应市委号召，立足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殡葬改革的刑事犯罪，针对乱占耕地建造坟墓、非法经营丧葬用品、阻碍抗拒行政职能部门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对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将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严厉打击危害殡葬改革的各类刑事犯罪，为各行政职能部门顺改执法保驾护航。检察机关还加大对利用殡葬改革之机实施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借殡葬改革乱收费、乱罚款以及执法不公和粗暴执法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由反贪部门和反渎部门依法立案查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以实际行动支持殡葬改革工作

周口市国家保密局

市国家保密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重要部署和省委书记卢展工的重要批示精神，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在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规定上作表率。一是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殡葬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二是积极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引导全局党员干部更新丧葬观念，倡导文明新风，树立丧事简办、移风易俗的观念，根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的行为。三是以实际行动支持殡葬改革工作，把这件利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的好事办好。

发挥职能作用 做好殡葬改革工作

周口市编办

市编办认真贯彻落实8月6日市长办公会精神，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好、服务好殡葬改革工作。一是在市县两级民政部门成立专门殡葬执法机构，核定编制，充实人员，使其更好地依法行使殡葬管理职责，严肃查处违反殡葬管理法规的行为。二是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支持殡葬改革工作。殡葬改革是一场对几千年丧葬习俗的革命，编制部门党员干部带头执行关于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同时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意义和有关政策，使群众正确理解和自觉支持殡葬改革。

把殡葬改革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示范创建结合起来

周口市畜牧局

市畜牧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畜牧部门实际，自觉服从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殡葬改革与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紧密衔接合起来，与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区示范创建结合起来。一是积极参与配合殡葬改革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养殖企业做好养殖区域内现有坟头的平复复耕。二是对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养殖场，严格把关，严禁有新的坟头出现。否则，今后凡涉及各类项目申报时，一律不予受理和上报。同时，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教育和引导他们充分发挥职能和表率作用，积极主动地参与殡葬改革。

当好殡葬档案的管理员

周口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充分发挥档案部门自身优势，注重殡葬改革意义的宣传和殡葬档案的管理，服务民生。首先，充分展示出档案部门在殡葬事业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首先，做好殡葬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组织专门力量深入镇级公益性公墓管理部门进行殡葬档案业务指导，并联合民政部门对我市殡葬改革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其次，殡葬档案要实现“资源共享”。在殡葬行业内部或一定社会范围内，定期公布相关殡葬档案，加强行业内部档案信息交流，扩大殡葬改革成果宣传面。三是加强对殡葬档案的分类管理。四是引进高新技术，实现数字化殡葬档案管理，为本单位、为整个殡葬行业和全社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查询服务。

为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密码服务

周口市委机要局

市委机要局坚决拥护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重大决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首先，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全局机关干部的殡改意识，打牢殡葬改革工作的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其次，改变祭祀方式，开展网祭祖。再次，提倡“厚葬薄葬”。最后，为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供优质高效的密码服务。在工作中凡遇到殡葬改革的电报和信息，做到随到随办，坚决杜绝错办、漏办、压误现象发生。

加大主要防洪河道两边平除坟墓治理力度

周口市水务局

水利部门积极配合，全力助推全市殡葬改革的开展，把区域内没有坟头作为申报灌区、节水灌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洼地治理等水利项目的重要条件，严格审批。加大主要防洪河道两边平除坟墓治理力度。由于没有制约和规划，沙颍河、贾鲁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两边百米之内坟墓不少，给河流的水源带来了污染，成为防汛工作的隐患。下一步，水利部门将加大平除坟墓的治理力度，切实保护好水源，消除防汛隐患。

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周口市委统战部

自周口市殡葬改革开展以来，市委统战部高度重视，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今年重要工作之一摆在重要位置，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全市统战干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挥统战部门联系广泛的优势，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向全市广大统战成员宣传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积极倡导推行文明丧葬新风，并通过他们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动员。同时，各级统战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各级统战部门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殡葬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广和宣传先进典型。

优先支持通往殡仪馆、公墓的道路建设

周口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坚决拥护并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重要部署，立足行业实际，充分履行职能，积极服从、服务全市殡葬改革大局。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理解、支持殡葬改革。二是严格执法，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对殡葬运输的管理，特别是对非法从事殡葬营运的车辆，依法进行严厉查处。三是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优先支持通往殡仪馆、乡镇农村公墓的道路建设，加强管理和养护，保持道路畅通，促进殡葬改革顺利实施。

建立上报机制 做好葬前管理

周口市城管局

市城管局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殡葬改革工作要求。在全系统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支持殡葬改革工作；健全殡葬管理信息上报机制，每个二级单位都确定1~2名殡葬改革信息员，做好遗体火化动员工作。该局还规定，城管系统干部职工直系亲属死亡后遗体违法土葬的，年度考评中一律评定为“不称职”；是共产党员的，在评议中一律评为“不合格”，且取消年度“先进个人”评选资格；单位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死亡后遗体未火化的，取消该单位评先评优资格，同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对城管系统干部职工干扰殡葬改革，摆阔气、讲排场，大摆宴席、放财政礼的，坚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倡树文明新风 合力促进改革

周口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发挥各科室的业务职能作用，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落实。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上下联动，形成“小手拉大手，共创新风尚”的殡葬改革新态势。同时，注重发挥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严守殡葬改革工作纪律，做好局机关亲属的动员动解工作；对于在殡葬改革中不起模范带头作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散播不利于殡葬改革的言论，阻挠和妨碍殡葬改革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一经查实，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从重处理。

全面配合殡葬改革

周口市商务局

对于殡葬改革，市商务局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作好表率，工作上全面配合。教育引导全局机关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国家殡葬法规，积极带动身边亲友和家乡群众，贯彻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做好动员工作，确保顺利推动殡葬改革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对招商引资即将落地的项目，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规划区内的平坟、迁坟工作，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通过殡葬改革的全面实施，不断提升“项目落实年”成效。

采取三项举措贯彻落实全市殡葬改革会议精神

周口市体育局

市体育局一是积极行动，迅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及时召开局党组会和体育局系统全体干部会，认真学习殡葬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二是及时成立了由局长张宁宇同志任组长的市体育局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加强了领导；三是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向局党组递交承诺书，庄严承诺，保证积极动员家属和亲友，模范带头执行殡葬改革的各项规定，以实际行动支持殡葬改革工作。

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周口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殡葬改革工作精神，把殡葬改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学习殡葬改革文件精神，通过召开全局会议、下发文件、网络宣传等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党员、干部做好模范带头作用，对违反殡葬改革政策的，实行责任追究；要求全局干部群众立足自身、引导亲友破除封建迷信思想，树立“厚葬薄葬”的现代丧葬观念，确保殡葬改革政策的落实在市统计局无阻力、无障碍，为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积极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周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坚决响应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一是大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引导全市工信系统干部职工和广大企业积极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二是全市工信系统干部职工响应号召，积极带头，率先垂范；三是组成宣传督导组，深入县市区工信部门和企业，宣传督导平坟复耕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搞好殡葬改革舆论宣传引导

周口市广电局

围绕我市殡葬改革目标任务，市广电局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等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电台、电视台采取专题、专栏、公益广告等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宣传国家、省殡葬改革的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市领导对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批示精神，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殡葬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宣传各地在殡葬改革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经验，以及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和表率作用；展示殡葬改革新风，宣传各地群众革除丧葬陋习、实行绿色生态葬法和创建文明祭祀新风尚的典型事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助推殡葬改革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普及殡葬相关科普知识

周口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在殡葬改革工作中，做到领导带头，群众参与，落实到人。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加强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宣传，利用科技活动周、送科技下乡等活动，举办科技知识讲座，普及殡葬相关科普知识，使广大群众改变人土为安旧观念，树立文明丧葬新风尚，摈弃大操大办旧观念，树立丧事简办新观念，全力配合好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开展。

积极争取老干部对殡葬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周口市委老干部局

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开始后，市委老干部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学习贯彻殡葬改革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在认识殡葬改革重要意义的同时，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遵守殡葬改革相关规定，积极做好亲朋好友的思想工作，主动进行平坟复耕。同时，以黑板报、老干部工作信息和老干部局网站等宣传阵地为载体，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使离退休老同志理解殡葬改革工作，积极配合并支持全市殡葬改革工作。

积极配合殡葬改革

周口市粮食局

市粮食局在殡葬改革工作中积极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和表率作用，及时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号召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简办丧事、实行火葬，坚决杜绝土葬行为；大力宣传科学、文明、节俭办丧事的先进典型，制止愚昧落后、封建迷信的丧事活动。

创作相关优秀剧目 助推殡葬改革工作

周口市文化局

市文化局坚决拥护、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把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上来，组织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党员干部职工在殡葬改革中做工作的促进派，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特别是发挥文化部门优势，积极创作排演一批宣传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优秀剧目。通过广场文化、“一元剧场”、送戏下乡等形式广泛宣传，为殡葬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党员干部当好表率

周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利用党组会、局长办公会、机关全体会等多种形式、多种场合，认真学习传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殡葬改革的部署要求，学习贯彻郸城推进会、商水现场会精神，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卢展工重要批示精神，并发出殡葬改革倡议书，要求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从领导班子做起，从党员干部做起，当好表率。该局还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局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人人关心支持殡葬改革

周口市人口计生委

市殡葬改革开始以来，市人口计生委充分发挥人口计生组织的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形成人人关心殡葬改革、人人支持殡葬改革的浓厚氛围。市计生委要求广大计生干部，尤其是领导同志，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实施坟头平迁，同时做好身边亲属的思想工作，主动进行平坟复耕。

积极推行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

周口市旅游局

市旅游局在全市旅游系统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使大家对这项工作增加了解，增强主动性，积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该局还按照《中共周口市委、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具体要求对殡葬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狠抓落实，并要求全系统的领导干部、广大党员作表率，带头执行殡葬改革相